

行贿46万 监理公司负责人获刑3年

受贿者系济南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原局长宫某某，已获判决

□记者 范洪雷

生活日报10月10日讯 男子胡某某系原济南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07年至2013年期间，他先后承揽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多个土地整理项目，其间，为维护关系等，多次向时任该局局长的宫某某(已判决)行贿，共计46万元。近日，济南中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裁定。

胡某某供述称，自2006年，他通过济南市历城区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认识了宫某某，后中标了该局的工程项目。2007年，为表示感谢，其曾向宫某某赠送购物卡，宫某某没有收，并称以后需要再找其帮忙。

2009年10月，宫某某以女儿在北京买房为由，向其索要30万元。“我考虑宫某某对我帮助不少，以后也能多给我工程，就将30万元汇至宫某某女儿宫某甲的账户。”后来，在宫某某的帮助下，胡某某先后以德州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禹城市某建筑安装公司的资质

承揽了历城区西营镇、柳埠镇、王舍人镇等多个土地整理工程。

其间，为感谢对方的帮助、承揽更多工程和尽快结算工程款，胡某某先后在2011年至2017年的春节、2013年至2016年的中秋节，利用节日走访的机会，每次给宫某某1万元现金，共11万元。在2012年宫某甲结婚、2014年和2017年宫某甲两个孩子以及2016年宫某某父亲去世时，共给宫某某现金5万元。

到了2017年，宫某某得知检察机关调查其账户和房产后，便找到胡某某写了一张30万元的借条。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被告人胡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宣判后，原公诉机关不抗诉。原

审被告人胡某某以“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积极缴纳罚金，一审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以相同理由为其辩护。

济南中院认为，上诉人胡某某因被索要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时已获得不正当利益；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原审法院认定其行为均构成行贿罪是正确的。

原审法院根据胡某某的犯罪事实及如实供述等量刑情节，已对其从轻处罚并判处缓刑。

刑，上诉人胡某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故事

假装买二手车 拿到抵押贷款后跑路

两人骗贷15万全部获刑

《车辆转让协议》，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商定车行帮助颜某某办理车辆抵押贷款，车行取得全部车款后将车辆交付颜某某。

王某某帮助颜某某联系车辆抵押贷款公司，办理相关事宜。2016年6月22日，在槐荫区和谐广场地下停车场办理车辆贷款过程中，颜某某私自将停在停车场的宝马车交付贷款公司，并采取假借交付收款银行卡、谎称车辆很快能开回的方式，欺骗金某某，防止其报警、寻找车辆。

2016年6月23日，在实际取得贷款公司155350元借款后，颜某某将其中的约130000元交付给王某某，并与金某某切断联系，逃离济南。经鉴定，涉案的宝马牌小型轿车价值218000元。

另据了解，颜某某于2016年10月1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同年11月1日，被告人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王某某到案后，赔偿金某某经济损失220000元，并取得金某某的谅解。法院认为，被告人颜某某、王某某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过共同预谋，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为主犯。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王某某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颜某某与王某某共同商量，达成一致后，二被告人均在犯罪过程中具体、积极实施犯罪行为，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为主犯，王某某的辩护人该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颜某某系自首，王某某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与公诉机关签订了量刑具结书，对二被告人均可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颜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被告人王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记者 范洪雷

生活日报10月10日

讯 男子颜某某和张某某共谋后，在济西二手车市场某车行，以购买宝马车为由，骗取了车行金某某的信任。随后，在办理车辆抵押贷款过程中，私自将停在停车场的宝马车交付贷款公司，并欺骗金某某，在实际取得贷款公司155350元借款后，两人跑路。近日，槐荫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据了解，2016年6月下旬，颜某某与王某某共谋后，来到槐荫区济西二手车市场某精品车行，以购买宝马牌小型轿车为由取得车行金某某的信任。王某某帮颜某某垫付订金1万元后，颜某某与金某某于2016年6月20日签订



生活日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小碗盛饭，吃完再盛，杜绝浪费!